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黃俞婷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63
傳真：02-82366679
電子信箱：au571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559331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人事人員應如何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
第21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
規定，各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得指名商調其他機關人員；但
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6個月者，須經原服務
機關同意，始得調任。上開但書規定意旨，係為避免各機
關因人員異動頻繁而影響業務推展，是所定於原「服務機
關」任職是否滿6個月，係以擬調人員於該實際任職機關
（含內部各單位）之年資計算；至於該任職所在機關是否
具有決定擬調人員過調日期之權限，則係回歸各該機關與
其上級機關之權責劃分情形而定。因此，人事人員於實際
任職所在機關（含內部各單位）任職未滿6個月，其他機關
如擬指名商調，須經該員之任免權責機關（構）同意，始
得調任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